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宗汶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2
電子信箱：m94121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40734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7340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（以下簡稱央團）新任輔導員第1次遴選簡章公告，請貴團踴躍推薦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19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遴選資格：

- 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- 3、其他指定條件請參考簡章附件1「114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」。

（二）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採線上報名。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基本資格，由教育部辦理

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4年5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簡稱CIRN）。

(三) 遴選作業重要期程：

- 1、遴選日期：114年6月2日（星期一）。
- 2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4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於CIRN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
(四) 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，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，再行報名。

(五) 由教育部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輔導員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1學年為原則，並得視各輔導員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1學年。另輔導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，輔導員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。

(六) 114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8日（星期五）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，新任央團輔導員應全程參加；未全程參加者，不予聘任。

(七) 有關央團之運作，以及央團輔導員之權利義務、考核，悉依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，請報名教師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七股區竹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

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、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、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、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

裝

訂

34

線